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6年1月18日8时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分别为董事长万连步、董事张晓义、解玉洪、高义武、陈宏坤、独立董事王蓉、祝祖强、吕晓峰、杨一，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设立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金正大（香港）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对金正大（香港）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